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,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-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(2017)22号)(以下简称"新收入准则"),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;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,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,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并按通知 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-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 - (一)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- "新收入准则"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:
- 1.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 准;
 - 2.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:

3.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;对于某些特定交易(或事项)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(二)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- 1. 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,将符合"新收入准则"规定的预收账款余额转至合同负债,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提供服务收到的预收款适用"新收入准则"在合同负债科目下进行会计处理:
- 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,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,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. 独立董事意见
- 2. 监事会意见(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21-010)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